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举例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 设计简况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因属于补办环评,在2018年6月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评审批批复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技改项目内容均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正常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方案中,由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负责设计。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二)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均得到保证。认真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自治区环保厅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设施较完善。

(三) 验收过程简况

1.项目竣工时间。技改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手续,2018年6月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评审批批复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技改项目内容均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转基本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条件。

2.验收工作启动时间和验收方式。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号）有关规定要求，为加快本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2018年12月成立了技改项目验收工作组，公司董事长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验收工作成员。于2019年1月启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开展自查。在自查阶段，验收工作组全面查阅了技改项目环评报告书、自治区环保厅环评批复文件，以及项目设计技术等前期工作有关文件资料，逐一核实项目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经现场勘察核实对照，对未完成环评批复要求的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整改措施任务的抓紧时间整改。2019年3月整改任务基本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批复要求建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动。废气、废水、噪声符合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的控制指标范围内。公司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认为，技改项目整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决定对技改项目开展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验收监测单位。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初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与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约定了双方的责任。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主管部门批准于2015年11月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是广西区内大型的民营第三方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之一。公司培养了一支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高新技术服务队伍，现有员工28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5人，中级技术职称（含等同能力）4人，所有员工皆具有大专以上文化水平，并与区内外的一些大、专院校建立了良好而密切的合作关系，具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公司拥有恒温实验室1200m²，固定资产价值2000万元，拥有美国赛默飞世尔科技生产的原子吸收光谱仪、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150多台套国内外领先水平的检测及科研仪器设备；公司目前下设食品检验、环境监测专业检测实验室，从事环保监测（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常规监测等）、食品检验、质量评定、安全评估及理化检验人员的资格培训等技术服务工作，具备按国际认可标准开展检测服务的能力和为社会提供公正、准确、科学数据与报告的条件和资格，公司的技术服务网络覆盖全区，可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提供项目前期调查、设计、咨询、实施、检验、治理、改进等环节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和个性化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始终坚持“行为公

正、方法科学、结果准确、服务规范”的质量方针，以优质的品牌、一流的队伍、一流的服务、一流的质量为宗旨，坚持“优质、严谨、高效、诚信”的经营理念，完成了众多工程项目的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社会各界提供了大量公正、准确、科学的检测数据和报告。成立一年来，获得了“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AAA级重质量守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已被评为“广西质量检验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广西大学校企实验室”、“中国低碳协会会员单位”、“广西环保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全国环保行业十佳优秀品牌”。

4.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及提出验收意见方式。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要求，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技改项目现场调查基础上，于2019年2月20日编制了《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3月6日至3月7日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对技改项目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现场监测，核实环保措施执行情况。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核实结果，技改项目整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于2019年4月10日编制了《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年4月27日，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的人员有公司领导、安环部负责人，环评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验收工作组由参会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

（5）验收意见的结论。环评阶段项目环评报告书所列的技改项目内容及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项目存在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已经环保部门立案查处完毕，并获得了环评补办审批手续。环评批复要求须在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整治措施，目前已经基本完成，未完成的全厂废水综合处理站和原料场封闭部分正在按照计划抓紧实施。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同步建成，污染防治设施较完善。

项目正常生产期间，经委托广西华坤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均符合排放标准。按照环保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规定，进行了排污申报，于2018年10月18日取得贵

港市环保局签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50800747964887D001P）。全部废气排气筒均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数据与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联网。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广西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指南》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要求，于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贵港市港北区环保局备案。

项目总体上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续工作，要按照环评批复整治要求限期完成废水综合处理站建设和原料场封闭整治任务。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环评阶段项目环评报告书所列的技改项目内容及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行，期间未接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一）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环保目标责任制度。公司安全环保部具体负责指导全公司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完善了公司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保岗位管理台账记录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具体为：《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环保监测管理办法》、《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环保污染事件管理办法》、《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责任制》、《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环保工作考核办法》、《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了公司应急管理机制。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广西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指南》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要求，于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贵港市港北区环保局备案。根据应急预案明确的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加强与公司周边单位、社区村屯开展应急联动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公司已委托广西华坤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并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日常各废气排放筒在线监测装置监测结果均达标。

(二)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环评审批内容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要求，项目各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处理效果较好，外排主要污染物控制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定的总量指标内。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及自治区原环保厅审批决定要求停用、拆除落后产能设备的规定。在验收阶段已完成 2 台 35t 转炉炼钢等落后生产装置的拆除。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及自治区原环保厅审批决定：建设单位应配合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按照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及贵港市郁江两岸综合治理北岸工程项目搬迁改造计划，尽快完成防护距离内西江化工厂旧生活区（约 100 人）及南平村居民点（约 50 人，11 户）的搬迁工作。目前建设单位已完成贵钢生活区（约 200 人）搬迁。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已启动西江化工厂旧生活区（约 100 人）及南平村居民点（约 50 人，11 户）的搬迁工作，建设单位均能积极主动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三)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贵钢生产区内建设，不用另外征用土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问题。

三、整改工作情况

(1)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整改工作情况。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手续类，《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技改项目内容均已全部建设完成，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对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贵环罚字（2011）07 号和贵环罚字（2011）08 号）；2018 年 6 月 1 日，对“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贵环罚字（2018）07 号、贵环罚字（2018）08 号、贵环罚字（2018）09 号）。技改项目存在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经环保部门立案查处办结后，2018 年 6 月，技改项目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

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8〕116号），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单位须在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整改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完成后，应在2018年12月底前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的整改工作情况。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号）有关要求，为加快本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2018年12月成立了技改项目验收工作组，公司董事长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验收工作成员。于2019年1月启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开展自查。在自查阶段，验收工作组全面查阅了技改项目环评报告书、自治区环保厅环评批复文件，以及项目设计技术等前期工作有关文件资料，逐一核实项目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经现场勘察核实对照，对未完成环评批复要求的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整改措施任务的抓紧时间整改。2019年3月整改任务基本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批复要求建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动。废气、废水、噪声符合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的控制指标范围内。公司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认为，技改项目整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决定对技改项目开展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了《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9年3月6日至3月7日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对技改项目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现场监测，核实环保措施执行情况。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核实结果，技改项目整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编制了《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于2019年4月27日对技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了《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续工作，要按照环评批复整治要求限期完成废水综合处理站建

设和原料场封闭整治任务。

(3) 项目竣工验收意见提出的整改工作情况。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 2019 年 6 月初完成了废水综合处理站建设任务。污水综合处理站设计处理污水量为 300 m³/d，采用 SBR 工艺进行处理，全厂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向郁江排放。原料场封闭整治任务因受场地限制和工程投资较大，施工难度较大进展缓慢，尚在施工中。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份完成，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环保主管部门作出了限期完成承诺书。